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的若干條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香港聯交所除考慮其他因素外，將會考慮申請人對其維持與香港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可豁免第8.12條的規定。

由於(i)我們的核心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開展且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ii)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居於且將繼續居於中國；及(iii)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主要由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企業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業務監控的本公司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監督，因此我們現時並無且於可見未來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將確保通過以下安排，制定充足和有效的安排以實現我們與聯交所的定期及有效的溝通以及遵守上市規則：

- (a) **授權代表：**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楊磊先生及李強博士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進行聯絡，以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授權代表擁有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能在有關旅行證件到期時為其續期以便前往香港。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供授權代表的聯絡詳情，並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因此，我們的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的期限內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晤，討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項。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董事**：為便於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我們董事的聯絡詳情（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如任何董事預計需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以便授權代表在聯交所有意聯絡董事時，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據我們所知及所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前往香港，並能在聯交所要求後的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晤；及
- (c)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除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於[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止期間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可回答聯交所的查詢，並在授權代表不便時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會計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李強博士（「**李博士**」）及楊小慧女士（「**楊女士**」）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之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楊女士為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因此，儘管李博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但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此乃基於如下安排：

- (a) 李博士將盡最大努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出席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有關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簡報會及聯交所不時為[**編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 (b) 李博士及楊女士均已確認彼等各自將按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各財政年度接受合計不少於15小時關於上市規則、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及職責的培訓課程；
- (c) 楊女士將協助李博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以履行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李博士將定期與楊女士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與本公司及其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規事宜進行溝通。楊女士將與李博士密切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包括籌辦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 (e) 於李博士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初始任期屆滿前，我們將評估其經驗以確定彼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安排持續協助，以使李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而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及
- (f)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任期為自[編纂]起直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刊發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的財務業績當日，或直至委聘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本公司（包括李博士）提供專業指導及意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該豁免將在(i)李博士不再獲得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資格人士的協助時，或(ii)在我們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立即被撤回。我們將在三年期結束前與聯交所聯絡以讓其評估李博士在獲得楊女士三年協助後是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不必取得進一步豁免。